**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2年度幹事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甄選職務：
3. 職務編號：A150040
4. 職稱：幹事
5.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6.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7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至多備取2名
8. 辦公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(806034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)

1. 甄選資格：
2. **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**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3. 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且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尤佳。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5. 工作項目：
6. 財務管理登記、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及報廢變賣管理。
7. 場地租借及消耗品(含冷氣卡、影印卡)領用請購管理。
8. 家長會事務、短期雇傭人員勞健保。
9. 零用金(新台幣10,000元以下)小額採購及支付登錄。
10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1. 公告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12. 報名方式：
13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正確無誤，「我的履歷」中「簡要自述維護」不可空白。
14. 請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，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【※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】
15. 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(須為A4格式，影本均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且「經本人親自簽名」)，「依序」掃描成一個PDF檔，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www.qzjh.kh.edu.tw/qzjh/index.php，報名表請注意已貼妥脫帽半身照片，且報名表表末本人已親自簽名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
3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。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）。

5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6.現職派令。

7.現職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。

8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9.其他(無則免附)：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資訊相關證照、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。

1. 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2. 資格審查：就上傳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審查符合者擇優進行甄試。
3. 甄試時間地點：經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校擇優數名通知甄試，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另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系統個別通知，餘不再另行通知，**請自行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。**
4. 甄試項目：
5. 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(占總成績40%)：電腦測驗以30~50分鐘為原則，由本校就專業知能、公文測驗、文書處理能力等進行甄選；提供微軟注音及倉頡輸入法，如有額外需求請另洽本校。
6. 面試(占總成績60%)：由本校就應對能力、工作態度等進行甄選，每人10~15分鐘為原則，並得視應試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7. 經唱名3次未入場者，即取消該項目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8. 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9. 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2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；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10.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11. 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12. 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13. 注意事項：
14. 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15. 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證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權責機關辦理。
16.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17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18. 如需對本簡章諮詢，電話：07-8217677轉人事室分機51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（節錄）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幹事(具身心障礙)職缺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照片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 |
| 電話 | 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E-mail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身心障礙證明(必填) | 類別：程度：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原住民身分 | □是(族別： )□否 |
| 最高學歷及 科 系 |  |
| 考試年度及 名 稱 |  | 考試及格類 科 |  |
|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|  | 現職職稱 |  |
| 現職官職等俸級俸點 |  任第 職等 (本/年功)俸 級 俸點 | 現職銓敘審定職系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| 職稱 | 任職起訖日期 | 備 註 |
| 經 歷(最近3筆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獎 懲結 果 | ※最近3年獎懲紀錄記一大功（ ）次記一大過（ ）次 記功（ ）次 記過（ ）次 嘉獎（ ）次 申誡（ ）次 | ※最近5年考績紀錄(等第分數) | 106 | 107 | 108 | 109 | 110 |
| 　 等 　分 | 　 等 　分 | 　 等 　分 | 　 等 　分 | 　 等 　分 |
| 繳附證件 | □1.報名表及自傳表 | □6.現職派令 |
| □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| □7.現職銓審函 |
| □3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| □8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|
| □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9.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　　□採購證照□語文檢定證件　　□電腦軟硬體證照□其他證件 |
| □5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|
| 報名人親自切結簽名 | 本人所上傳及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，且本人不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。本人切結簽名：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|